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見附件A）。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村代表選舉條例》（下稱「《條例》」）（第576章）及相關的附屬法例。

A

## 背景及理據

2. 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制定的《條例》，新界區內所有在一九九九年（即《條例》制定前最後一次村代表選舉的年份）已經設有村代表制度的原居鄉村（包括原居鄉村<sup>1</sup>和共有代表鄉村<sup>2</sup>）及現有村落（現有鄉村<sup>3</sup>）會獲安排舉行村代表選舉。《條例》訂明，村代表分兩類，即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出的原居民代表，以及現有鄉村選出的居民代表。

3. 當時（即一九九九年）每條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人數（即一至五名不等）予以維持，而每條現有鄉村則有居民代表一名。原居民代表的職能，是代表村內原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以及處理一切與該村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現有鄉村居民代表的職能，是代表村內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居民代表不得處理任何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

---

<sup>1</sup> 原居鄉村指在一八九八年已存在的鄉村。這些鄉村載列於《條例》附表 2。

<sup>2</sup> 共有代表鄉村指由多於一條原居鄉村組成的鄉村，其原居民共同選出原居民代表。這些鄉村載列於《條例》附表 3。

<sup>3</sup> 現有鄉村載列於《條例》附表 1。現有鄉村亦可以是原居鄉村。

4. 自《條例》於二零零三年生效以來，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舉行了兩屆鄉村一般選舉。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施政綱領》中，政府承諾會根據首兩屆選舉的經驗，檢討和改善鄉村選舉的安排，並為二零一一年的下屆鄉村一般選舉作準備。

5. 我們檢討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舉行的兩屆村代表選舉及鄉郊社區對村代表選舉的提議後，建議如下：

- (a) 把兩條鄉村納入《條例》的附表(「附表」)及二零一一年的下屆鄉村一般選舉內；
- (b) 刪除《條例》中關乎二零零三年首屆村代表選舉並已喪失時效的提述；
- (c) 修訂現載於附表中某些鄉村的村名；
- (d) 延長提出／處理有關選民登記的申索、反對及覆核個案的時限，以便有更多時間處理這些個案；
- (e) 因應上文(d)段所述，修改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和編製選民登記冊的時間表；以及
- (f) 提高關於投票站秩序及投票保密的罪行的刑罰，以便與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的法例規定一致。

#### *把兩條鄉村納入《條例》*

6. 我們建議把兩條鄉村納入附表，使二零一一年的下屆鄉村一般選舉涵蓋它們。該兩條鄉村分別為大埔的犁壁山和元朗的元朗舊墟。

7. 犁壁山在一八九八年已經存在(即屬原居鄉村)。一九九八年年底，犁壁山的村民要求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批准他們選舉村代表。大埔鄉事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同意修改章程，納入犁壁山成為其會員，使該村可以進行村代表選舉。大埔民政事務

專員在一九九九年六月批准有關經修訂的章程。犁壁山在一九九九年展開選民登記程序，但最終未有完成選舉。

8. 雖然當局在二零零二年草擬《條例》期間編製附表時沒有納入犁壁山，不過，由於犁壁山是原居鄉村，而且在一九九九年已設有村代表制度，因此它應被納入在附表內，使該村能根據《條例》選舉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各一名。

9. 十八鄉的元朗舊墟在一八九八年已經存在。不過，當局一直視元朗舊墟為墟市，而非鄉村。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也拒絕讓元朗舊墟加入作為原居鄉村。此外，元朗舊墟居民未能證明他們在一九九九年(即《條例》制定前最後一次村代表選舉年份)已有任何形式的村代表制度。因此，《條例》沒有涵蓋元朗舊墟。

10. 自《條例》於二零零三年生效以來，元朗舊墟居民多次要求當局把元朗舊墟納入在附表內。二零零八年年底，他們向立法會議員提出此要求，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的會議也曾討論此事。一些元朗舊墟居民提出新證據，嘗試證明在日本佔領香港期間(即遠早於一九九九年前)他們已有村代表。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考慮居民的論據和證據後，認為應把元朗舊墟納入在《條例》附表內，使元朗舊墟能舉行村代表選舉。委員因此促請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把元朗舊墟納入在附表內。

11. 我們考慮元朗舊墟居民提出的證據和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元朗舊墟的獨特情況使其論據具有說服力，應被承認為《條例》下的原居鄉村。因此，我們建議將元朗舊墟納入附表，使該村可以根據《條例》選舉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各一名。

#### *刪除有關二零零三年首屆村代表選舉的已喪失時效的提述*

12. 我們擬於二零一一年的鄉村一般選舉中為犁壁山和元朗舊墟安排其首屆村代表選舉。不過，《條例》訂明，附表載列的所有鄉村須在二零零三年編製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並須在該年進行首屆村代表選舉。因此，我們須刪除

這些現已喪失時效的條文。《條例草案》已加入過渡性條文，讓該兩條新載入附表的鄉村在二零一零年編製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並在二零一一年進行首屆村代表選舉。刪除這些已喪失時效的條文並不會影響《條例》日後的運作。

### 修訂鄉村名稱

13. 我們建議修訂十條現載於《條例》附表的鄉村的村名(見附件 B)。修訂建議是應有關鄉村的要求而提出的，目的是為突顯鄉村的歷史背景或所在地，或採用鄉郊社區沿用了一段時間的村名。

### 延長提出／處理申索、反對及覆核個案的時限

14. 我們建議延長提出／處理申索、反對及覆核個案的時限，使有關方面可在更合理的時間表內處理這些個案。

15.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K 章)(下稱「《登記規例》」)規定，選舉登記主任<sup>4</sup>必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如申請人沒有於指明期間內提供選舉登記主任所要求的詳情或證明，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其申請。《登記規例》容許以下人士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申索通知書以提出申索：

- (a) 被選舉登記主任裁定為沒有資格登記的人士；
- (b) 申請不獲選舉登記主任進一步考慮的人士；
- (c) 被選舉登記主任拒絕更改在臨時選民登記冊所載記項的詳情的人士；或

<sup>4</sup> 根據《條例》，民政事務局局長須委任選舉登記主任。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已獲委任為選舉登記主任。

- (d) 已提出申請但其姓名沒有載入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人士。

另外，任何人如認為某已登記人士根本不具備登記資格，也可就該登記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通知書以提出反對。

16. 根據《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76A 章)(下稱「《上訴規例》」)第 3(2)條，擔任審裁官的裁判官須判定接納或駁回有關申索或反對。《上訴規例》也容許提出申索或反對的人士及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士，就判定向審裁官申請覆核。

17. 現時，審裁官須在提出申索或反對的期限屆滿後七天內，就收到的申索或反對作出判定。從涉及的工作量來看，現行的時間表非常緊迫。因此，我們建議容許審裁官在提出申索或反對的期限屆滿後 14 天(而非現行的七天)內，就收到的申索或反對作出判定。

18. 根據《上訴規例》第 4(4)條，提出申索或反對的人士，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士可在判定通知送交當日後的兩天內，申請覆核審裁官的判定。這兩天限期過於嚴苛，我們建議延長至四天。

19. 根據《上訴規例》第 7(2)(b)條，審裁官只有兩天時間處理在限期最後一天提出的覆核判定的申請。這對審裁官和其他支援人員造成沉重壓力。為此，我們建議延長審裁官在申請期限屆滿後處理覆核個案的期間，由兩天延長至八天。

20. 若實施上文第 17 至 19 段的延長期限建議，編製和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工作須提前約兩星期，但此安排不會對村代表選舉的準備工作造成負面影響。

### *提高關於投票站秩序及投票保密的罪行的刑罰*

21. 根據《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下稱「《程序規例》」)，下述罪行：

- (a) 於任何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或錄音或錄影；以及
- (b) 違反投票保密，例如向他人傳達在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名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資料，

最高可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三個月。

2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所訂關於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類似罪行的刑罰，近年曾有修訂，最高刑罰已由監禁三個月增至六個月，以加強阻嚇作用。我們建議，在村代表選舉中，這些罪行的刑罰應與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規定一致，即最高刑罰由監禁三個月增至六個月。最高罰款會維持在第二級，與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相同。

### 《條例草案》

2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1 及 2 條分別訂明《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 (b) 第 3 條廢除《條例》內有關首屆鄉村一般選舉的定義。這些定義現已沒有需要；
- (c) 第 5 條改善《條例》第 13(3)(b)條的中文文本的字眼；
- (d) 第 6 至 9 條廢除《條例》內有關二零零三年首份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及首屆村代表任期的條文。該等條文已喪失時效；

- (e) 第 10 及 14 條在《條例》加入附表 5，訂明有關犁壁山及元朗舊墟於二零一一年進行首屆鄉村一般選舉的過渡安排；
- (f) 第 11 條修改《條例》附表 1 現載某些鄉村的村名，並納入犁壁山及元朗舊墟為現有鄉村；
- (g) 第 12 條修改《條例》附表 2 現載某些鄉村的村名，並納入犁壁山及元朗舊墟為原居鄉村；
- (h) 第 13 條修改《條例》附表 3 現載某一鄉村的村名；
- (i) 第 15 至 20 條修訂《上訴規例》以刪除有關二零零三年首屆鄉村一般選舉的已喪失時效的提述；延長處理申索、反對、覆核個案，及提出覆核的時限；及就某些條文作出輕微的文句修訂；
- (j) 第 21 至 36 條刪除《登記規例》內有關二零零三年首屆鄉村一般選舉的已喪失時效的提述；修訂有關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時間表；以及修訂有關處理申索、反對及覆核個案的時間表；以及
- (k) 第 37 條提高《程序規例》內關於投票站秩序及投票保密的罪行的最高監禁刑罰。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2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並不影響《條例》及相關規例的現行約束力。

26. 我們會安排由二零一一年起，在村代表選舉中包括犁壁山及元朗舊墟兩村。我們預計，建議對公務員和財政的影響甚微。如有資源上的需要，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相關各方應可利用現有資源應付。

## 公眾諮詢

27.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民政事務總署和鄉議局共同成立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就《條例》進行檢討。工作小組研究鄉郊社區提出的多項建議後，同意跟進的建議包括：把犁壁山納入於附表內；修訂某些鄉村的名稱；延長提出／處理有關選民登記的申索、反對及覆核個案的時限；以及加重某些罪行的刑罰。工作小組已研究元朗舊墟把其包括在附表內的要求，但基於上文第 9 段所載的理由，工作小組同意不予跟進。

2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我們就工作小組同意跟進的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議員原則上不反對我們的建議，但卻提出元朗舊墟的個案。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雖然知悉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曾書面反對把元朗舊墟納入在《條例》內，但認為元朗舊墟既然在一八九八年已經存在，又能提供在一九九九年前已設有村代表制度的證明，因此理應納入在《條例》內。

29.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後，鄉議局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有進一步的討論。前者已對將元朗舊墟納入《條例》內表示支持，而後者亦正重新考慮它的立場。

30. 由於兩項建議修訂的附屬法例（即《登記規例》和《程序規例》）均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制訂，我們曾在二零零九年三月



十七日的會議上諮詢該委員會。其委員支持與該兩條規例有關的修訂建議。

## 宣傳安排

31.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3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疑問，請致電 2835 1423 與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李基舜先生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九年五月

《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的修訂	
3.	釋義	1
4.	村代表的任期	2
5.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2
6.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2
7.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2
8.	局長須指明舉行鄉村一般選舉的日期	3
9.	經批准的村代表的任期	3
10.	加入條文	
	69. 關於《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的過渡性條文	3
11.	現有鄉村	3
12.	原居鄉村	5
13.	共有代表鄉村	6
14.	加入附表 5	

附表 5	關於《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7
------	---------------------------------	---

### 第 3 部

#### 對《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的修訂

15.	釋義	8
16.	安排聆訊日期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8
17.	審裁官須將上訴結果通知上訴的各方	9
18.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9
19.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9
20.	審裁官就選舉登記主任的建議作出批准	9

### 第 4 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的修訂

21.	釋義	10
22.	何時申請在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以及於限期之後接獲的申請	10
23.	何時申請在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10
24.	主任可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詳情及證明	10
25.	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11
26.	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11
27.	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1
28.	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1
29.	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1
30.	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12

31.	就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提出反對	12
32.	如何遞交申索通知書	12
33.	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2
34.	由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	13
35.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3
36.	主任須刊登關乎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13

## 第 5 部

### 對《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的修訂

37.	罪行	13
-----	----	----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村代表選舉條例》及若干關乎村代表選舉的附屬法例，以 —

- (a) 為村代表選舉目的，將名為“犁壁山”及“元朗舊墟”的村，納入成為現有鄉村及原居鄉村；
- (b) 對若干鄉村的村名作出輕微修訂；
- (c) 修改關於向審裁官提出上訴及選民登記的時間表；
- (d) 提高若干選舉罪行的最高刑罰；
- (e) 刪除已喪失時效的提述；及
- (f)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 2009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

## 第 2 部

###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的修訂

#### 3. 釋義

(1)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廢除“首份正式選民登記冊”、“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首屆鄉村一般選舉”的定義。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鄉村一般選舉”的定義中，廢除 (a) 段而代以 —

“(a) 為選出該村的村代表而舉行的首次選舉；或”。

#### 4. 村代表的任期

(1) 第 7(1) 條現予廢除。

(2) 第 7(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其後各屆”。

#### 5.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第 13(3)(b) 條的中文文本現予廢除，代以 —

“(b) 對有關的人可就關乎上述選舉的投票的罪行被檢控和定罪一事造成影響。”。

#### 6.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1) 第 15(2) 條現予廢除。

(2) 第 15(4)(c)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於他申請登記後的首個 10 月 20 日或之前成為成年人；及”。

(3) 第 15(5)(b)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於他申請登記後的首個 10 月 20 日或之前成為成年人；”。

#### 7.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

(1) 第 17(1)(a) 條現予修訂，廢除“2003 年 4 月 22 日或之前及其後每年的 9 月 10 日”而代以“每年的 8 月 27 日”。

(2) 第 17(1)(b) 條現予修訂，廢除“2003 年 6 月 3 日或之前及其後”。

(3) 第 17(4)(c) 條現予修訂，廢除“須在該登記冊上，加入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日期後申請登記，”而代以“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期間內，如選舉登記主任接獲登記申請，則須在該登記冊上，加上提出該申請”。

(4) 第 17(7) 及 (8) 條現予廢除。

## 8. 局長須指明舉行鄉村一般選舉的日期

(1) 第 20(1) 條現予廢除。

(2) 第 20(2)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1)款舉行鄉村的首屆鄉村一般”而代以“某鄉村的村代表職位設立的年份內為選出該村的村代表而舉行的首次”。

## 9. 經批准的村代表的任期

第 63 條現予廢除。

##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69. 關乎《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附表 5 列明關乎《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09 年第 號)的過渡性條文。”。

## 11. 現有鄉村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341 項中 —

(i) 廢除“忠心圍(Chung Sam Wai)”而代以“橫洲忠心圍(Wang Chau Chung Sam Wai)”；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636B 項；

(b) 在第 452 項中，廢除“粉嶺(Fanling)”而代以“粉嶺圍(Fanling Wai)”；

(c) 在第 595 項中 —

(i) 廢除“福慶村(Fuk Hing Tsuen)”而代以“橫洲福慶村(Wang Chau Fuk Hing Tsuen)”；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636F 項；

- (d) 在第 666 項中，廢除“雞谷樹下及鹹坑尾(Kai Kuk Shue Ha and Ham Hang Mei)”而代以“雞谷樹下及南坑尾(Kai Kuk Shue Ha and Nam Hang Mei)”；
- (e) 在第 624 項中，廢除“錦田新村(Kam Tin San Tsuen)”而代以“錦田城門新村(Kam Tin Shing Mun San Tsuen)”；
- (f) 加入 —  
 “529A. 犁壁山(Lai VEB/2009/ 2011 年 1 大埔鄉事  
 Pek Shan) P/TP-94 4 月 1 日 委員  
 會”；
- (g) 在第 359 項中 —  
 (i) 廢除“林屋村(Lam Uk Tsuen)”而代以“橫洲林屋村(Wang Chau Lam Uk Tsuen)”；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636C 項；
- (h) 在第 255 項中 —  
 (i) 廢除“西頭圍(Sai Tau Wai)”而代以“橫洲西頭圍(Wang Chau Sai Tau Wai)”；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636A 項；
- (i) 在第 59 項中 —  
 (i) 廢除“大芒峯(Tai Mon Che)”而代以“大陽峯(Tai Yeung Che)”；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82A 項；
- (j) 在第 329 項中 —  
 (i) 廢除“東頭圍(Tung Tau Wai)”而代以“橫洲東頭圍(Wang Chau Tung Tau Wai)”；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636D 項；
- (k) 在第 544 項中 —



- (i) 廢除“楊屋村(Yeung Uk Tsuen)”而代以  
“橫洲楊屋村(Wang Chau Yeung Uk  
Tsuen)”；
-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636E 項；
- (l) 加入 —  
“148A. 元朗舊墟 VEB/2009/ 2011 年 1 十八鄉鄉  
(Yuen Long M/SPH-31 4 月 1 日 事委員  
Kau Hui) 會”。

## 12. 原居鄉村

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278 項中 —
  - (i) 廢除“忠心圍(Chung Sam Wai)”而代以“橫  
洲忠心圍(Wang Chau Chung Sam Wai)”；
  -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540B 項；
- (b) 在第 382 項中，廢除“粉嶺(Fanling)”而代以“粉  
嶺圍(Fanling Wai)”；
- (c) 在第 503 項中 —
  - (i) 廢除“福慶村(Fuk Hing Tsuen)”而代以  
“橫洲福慶村(Wang Chau Fuk Hing  
Tsuen)”；
  -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540F 項；
- (d) 在第 529 項中，廢除“錦田新村(Kam Tin San  
Tsuen)”而代以“錦田城門新村(Kam Tin Shing  
Mun San Tsuen)”；
- (e) 加入 —  
“445A. 犁壁山(Lai Pek 2011 年 4 月 1 大埔鄉事委  
Shan) 1 日 員會”；
- (f) 在第 296 項中 —

- (i) 廢除“林屋村(Lam Uk Tsuen)”而代以“橫洲林屋村(Wang Chau Lam Uk Tsuen)”；
-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540C 項；
- (g) 在第 218 項中 —
  - (i) 廢除“西頭圍(Sai Tau Wai)”而代以“橫洲西頭圍(Wang Chau Sai Tau Wai)”；
  -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540A 項；
- (h) 在第 53 項中 —
  - (i) 廢除“大芒輦(Tai Mon Che)”而代以“大陽輦(Tai Yeung Che)”；
  -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77A 項；
- (i) 在第 269 項中 —
  - (i) 廢除“東頭圍(Tung Tau Wai)”而代以“橫洲東頭圍(Wang Chau Tung Tau Wai)”；
  -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540D 項；
- (j) 在第 457 項中 —
  - (i) 廢除“楊屋村(Yeung Uk Tsuen)”而代以“橫洲楊屋村(Wang Chau Yeung Uk Tsuen)”；
  - (ii) 將該項重編為第 540E 項；
- (k) 加入 —
 

“130A.	元朗舊墟(Yuen	2011 年 4 月	1	十八鄉鄉事
	Long Kau Hui)	1 日		委員會”。

### 13. 共有代表鄉村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12 項中 —

- (a) 廢除“雞谷樹下及鹹坑尾(Kai Kuk Shue Ha and Ham Hang Mei)”而代以“雞谷樹下及南坑尾(Kai Kuk Shue Ha and Nam Hang Mei)”；

- (b) 廢除“鹹坑尾(Ham Hang Mei)”而代以“南坑尾(Nam Hang Mei)”。

#### 14. 加入附表 5

現加入 —

“附表 5

[第 69 條]

#### 關乎《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修訂條例》”(amending Ordinance)指《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09 年第 號)；

“新鄉村”(new Village)指 —

- (a) 由《修訂條例》第 11(f)條加入附表 1 內、名為“犁壁山”的現有鄉村；
- (b) 由《修訂條例》第 11(l)條加入附表 1 內、名為“元朗舊墟”的現有鄉村；
- (c) 由《修訂條例》第 12(e)條加入附表 2 內、名為“犁壁山”的原居鄉村；或
- (d) 由《修訂條例》第 12(k)條加入附表 2 內、名為“元朗舊墟”的原居鄉村。

##### 2. 新鄉村的首屆鄉村一般選舉

為選出新鄉村的村代表而舉行的首次選舉，於 2011 年舉行。

##### 3. 新鄉村的選民登記

本條例第 15(1)(a) 條並不就任何人在以下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新鄉村的選民而適用：在《修訂條例》生效後，為該新鄉村編製和發表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或首份正式選民登記冊。

#### 4. 為新鄉村編製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

本條例第 17(3)、(4)(a) 及 (b)、(5) 及 (6) 條並不就在《修訂條例》生效後為新鄉村編製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適用。

#### 5. 為被易名的鄉村編製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

就被《修訂條例》第 11、12 或 13 條修訂村名的鄉村而言，在《修訂條例》生效後編製和發表的該被易名的鄉村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須以該村名被如此修訂前的鄉村現有的、並在緊接《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作為根據。”。

### 第 3 部

#### 對《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的修訂

#### 15. 釋義

(1)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76 章，附屬法例 A)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2)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獲授權代表”的定義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3)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繼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 16. 安排聆訊日期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 第 2(1)(a) 條現予修訂，廢除“(4)及”。

(2) 第 2(4) 條現予廢除。

(3) 第 2(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繼後的”；

(b) 廢除“9 月 23 日”而代以“9 月 9 日”。

(4) 第 2(5)(a)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9 月 10 日” 而代以 “8 月 27 日” ；

(b) 廢除 “9 月 30 日” 而代以 “9 月 23 日” 。

#### **17. 審裁官須將上訴結果通知上訴的各方**

第 4(4) 條現予修訂，廢除 “2 日內，申請覆核審裁官根據第 3(2) 款” 而代以 “4 日內，申請覆核審裁官根據第 3(2) 條” 。

#### **18.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第 5(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審裁官須在有關聆訊完結的年份內的 10 月 12 日或之前，向有關選舉登記主任作出通知。” 。

#### **19.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第 7(1)(b)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份” 而代以 “分” 。

(2) 第 7(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根據第 3(2) 條作出的判定，只可在該判定作出的年份內的 10 月 5 日或之前予以覆核。” 。

#### **20. 審裁官就選舉登記主任的建議作出批准**

第 8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setion” 而代以 “section” 。

## 第 4 部

###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的修訂

#### 21. 釋義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K) 第 1(1) 條現予修訂, 在“申請”的定義中, 廢除“8 或”。

(2) 第 1(1) 條現予修訂, 廢除“首份正式選民登記冊”、“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第二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

#### 22. 何時申請在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以及於限期之後接獲的申請

第 8 條現予廢除。

#### 23. 何時申請在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1) 第 9 條現予修訂, 在標題中, 廢除“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編製的”。

(2) 第 9(1) 條現予修訂, 廢除“7 月 30 日”而代以“7 月 16 日”。

(3) 第 9(2) 條現予修訂, 廢除所有“7 月 30 日”而代以“7 月 16 日”。

(4) 第 9(3) 條現予廢除。

#### 24. 主任可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詳情及證明

(1) 第 12 條現予修訂, 在中文文本中, 在標題中, 廢除“及”而代以“或”。

(2) 第 12(5) 條現予修訂, 廢除在“，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期間必須在提出要求之後的 8 月 6 日或之前終結。”。

**25. 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第 17(3) 條現予修訂，廢除“7 月 14 日”而代以“6 月 30 日”。

**26. 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1) 第 18(2) 條現予修訂，廢除“7 月 14 日”而代以“6 月 30 日”。

(2) 第 18(2)(a) 條現予修訂，廢除“7 月 30 日”而代以“7 月 16 日”。

(3) 第 18(3) 條現予修訂，廢除“7 月 30 日”而代以“7 月 16 日”。

(4) 第 18(6) 條現予修訂，廢除“7 月 30 日”而代以“7 月 16 日”。

**27. 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第 19(2) 條現予修訂，廢除“自憲報刊登有關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 9 月 23 日為止”而代以“在憲報刊登有關公告的日期開始而在同年的 9 月 9 日終結”。

**28. 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20(7) 條現予廢除，代以 —

“(7) 為施行第(2)及(3)款，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有關限期指在對上一年的 9 月 9 日之後，但在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或之前。”。

**29. 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第 21(1) 條現予廢除。

(2) 第 21(2)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二份臨時選民登記冊及任何其後的”。

(3) 第 21(2)(c)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他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下期間內接獲的申請而已裁定為有資格登記的人的個人詳情：在對上一年的 7 月 17 日開始而在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終結的期間。”。

### 30. 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第 22(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公告必須在每年的 8 月 27 日或之前刊登。”。

### 31. 就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提出反對

第 23(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如反對是關乎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的，則反對通知書必須於現年份的 9 月 9 日或之前送遞。”。

### 32. 如何遞交申索通知書

(1) 第 25(4) 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如申索是關乎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登記的，則申索通知書必須於現年份的 9 月 9 日或之前遞交。”。

(2) 第 25(5) 條現予修訂，廢除“有關”。

(3) 第 25(8) 條現予修訂，廢除“有關”。

### 33. 主任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 27(7) 條現予修訂，廢除“7 月 30 日”而代以“7 月 16 日”。

(2) 第 27(10)(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為施行 —

(a) 第(2)及(8)款，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有關限期指在現年份的 7 月 17 日開始而在同年的 9 月 9 日終結的期間；及”。



(3) 第 27(10)(b) 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第(3)及(6)款，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有關日期指現年份的 9 月 9 日。”。

### 34. 由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

第 28(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就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他已在現年份的 10 月 5 日或之前，就所建議的改正、加入或刪除，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及”。

### 35.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29(5)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4)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只須考慮審裁官在現年份的 8 月 27 日之後但在同年的 10 月 5 日或之前作出的裁定。”。

### 36. 主任須刊登關乎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第 30(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公告必須在每年的 10 月 20 日或之前刊登。”。

## 第 5 部

### 對《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的修訂

### 37. 罪行

(1)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第 89(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4)、”；

(b) 廢除“、79 或 82(1)”而代以“或 79”。

(2) 第 89(2) 條現予修訂，在“違反第”之後加入“38(4)、82(1)或”。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若干關乎村代表選舉的成文法則，以為村代表選舉目的，將名為“犁壁山”及“元朗舊墟”的兩條村（“新鄉村”）納入成為現有鄉村及原居鄉村。若干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鄉村”）的村名亦予以修訂。本條例草案也藉此機會，刪除關乎 2003 年舉行的村代表選舉（“2003 年選舉”）並已喪失時效的提述。

2. 本條例草案的另一目的，是延長處理關乎某人登記為村代表選舉選民的資格的申索、反對及覆核的時限，及延長提出關乎該資格的覆核的申請的時限。為配合該等延長的時限，編製及發表選民登記冊的時間表亦予以修改。

3. 本條例草案分為 5 部分。

### 第 1 部

4. 第 1 部(草案第 1 及 2 條)載有導言。草案第 1 條訂明簡稱，而草案第 2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制定後的生效日期。

### 第 2 部

5. 第 2 部(草案第 3 至 14 條)載有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條例》”)的修訂。

6. 草案第 5 條對《條例》第 13(3)(b)條的中文文本，作出文字上的修訂。

7.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17 條，以修改編製及發表鄉村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時間表。

8. 草案第 10 條及由草案第 14 條加入的新的《條例》附表 5，訂明過渡性條文。該等條文關乎於 2011 年舉行的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及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

9. 草案第 11 條修訂《條例》附表 1，以 —

- (a) 將新鄉村加入成為現有鄉村；及
  - (b) 修訂若干現有鄉村的村名。
10. 草案第 12 條修訂《條例》附表 2，以 —
- (a) 將新鄉村加入成為原居鄉村；及
  - (b) 修訂若干原居鄉村的村名。
11. 草案第 13 條修訂《條例》附表 3，以修訂某一共有代表鄉村的村名。
12. 草案第 3、4、6、7、8 及 9 條廢除《條例》中已喪失時效的條文。

### 第 3 部

13. 第 3 部(草案第 15 至 20 條)載有對《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76 章，附屬法例 A)(“《上訴規例》”)的修訂。
14. 草案第 16(3)及(4)條修訂《上訴規例》第 2(5)條，以修改必須就某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的期限。
15. 草案第 17 條修訂《上訴規例》第 4(4)條，將申請覆核審裁官接納或駁回某申索或反對的判定的時限，由 2 日延長至 4 日。
16. 草案第 15、16、18 及 19 條廢除《上訴規例》中關於 2003 年選舉並已喪失時效的條文。

### 第 4 部

17. 第 4 部(草案第 21 至 36 條)載有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登記規例》”)的修訂。
18. 草案第 23 條修訂《登記規例》第 9 條，以修改尋求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期限。
19. 草案第 24(2)條修訂《登記規例》第 12(5)條，以修改提供進一步詳情或證明的時限，而該等詳情或證明是選舉登記主任(“主任”)為裁定某人登記為選民的資格而要求的。

20. 草案第 25 條修訂《登記規例》第 17(3)條，以修改主任為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就已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的期限。
21. 草案第 26 條修訂《登記規例》第 18 條，以修改關乎擬備遭剔除者名單的時間表。
22. 草案第 27 條修訂《登記規例》第 19(2)條，以修改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間。
23. 《登記規例》第 20 條訂明，主任如基於在有關限期內提出的請求或取得的資料，信納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是不正確的，主任必須在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內載入已予改正的詳情。草案第 28 條修訂該規例第 20(7)條，以修改該有關限期。
24. 《登記規例》第 21(2)條訂明，臨時選民登記冊須由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的個人詳情組成，而該等人士的申請是主任在該條指明的期間內接獲的。草案第 29 條修訂該規例第 21(2)(c)條，以修改該期間。
25. 草案第 30 條修訂《登記規例》第 22(2)條，以修改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一事刊登公告的期限。
26. 草案第 31 條修訂《登記規例》第 23(3)條，以修改就某人有權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而遞交反對通知書的期限。
27. 草案第 32 條修訂《登記規例》第 25(4)條，以修改就某人有權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而遞交申索通知書的期限。
28. 《登記規例》第 27 條訂明，主任如基於在有關限期內提出的請求，或在有關日期或之前取得的資料，信納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是不正確的，主任必須在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載入已予改正的詳情。草案第 33 條修訂該規例第 27(10)條，以修改該有關限期及有關日期。
29. 草案第 34 條修訂《登記規例》第 28(2)(a)條，以修改須取得審裁官批准以改正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的期限。

30. 《登記規例》第 29 條訂明，正式選民登記冊須按照審裁官在某期間內作出的裁定的個人詳情組成。草案第 35 條修訂該規例第 29(5)條，以修改該期間。

31. 草案第 36 條修訂《登記規例》第 30(2)條，以修改就正式選民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一事刊登公告的期限。

32. 草案第 21、22、24、29、30、31、32、33、34、35 及 36 條廢除《登記規例》中關於 2003 年選舉並已喪失時效的條文。

### 第 5 部

33. 第 5 部(草案第 37 條)載有對《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程序規例》”)的修訂。

34. 草案第 37 條修訂《程序規例》第 89 條，以將違反任何以下條文的最高監禁刑罰，由 3 個月提高至 6 個月 —

- (a) 該規例第 38(4)條，即禁止未經准許而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及錄音或錄影的條文；
- (b) 該規例第 82(1)條，即與投票的保密有關的條文。

## 修訂鄉村名稱的建議

	地區	現時名稱	建議新名稱	鄉村類別		
				現有鄉村 (條例附表一)	原居鄉村 (條例附表二)	共有代表鄉村 (條例附表三)
1.	北區	粉嶺	粉嶺圍	✓	✓	
2.		雞谷樹下及鹹坑尾	雞谷樹下及南坑尾	✓		✓
3.	大埔	大芒峯	大陽峯	✓	✓	
4.	元朗	錦田新村	錦田城門新村	✓	✓	
5.		忠心圍	橫洲忠心圍	✓	✓	
6.		福慶村	橫洲福慶村	✓	✓	
7.		林屋村	橫洲林屋村	✓	✓	
8.		西頭圍	橫洲西頭圍	✓	✓	
9.		東頭圍	橫洲東頭圍	✓	✓	
10.		楊屋村	橫洲楊屋村	✓	✓	